

# 民國史料叢刊

23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年）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234)

民國史料叢刊  
23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年）

 大象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蕊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1932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西歷一九三二年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緒言.....一

關於中日衝突之報告.....四

關於工廠法規之報告.....四四

關於應急郵務處之報告.....四六

關於費唐法官報告書之報告.....四八

關於醫院及看護事務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四九

關於電影檢查問題調查委員會之報告.....五〇

關於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五二

關於上海自來水公司之報告.....五三

關於上海電力公司之報告.....五六

關於上海製造電氣公司之報告.....五八

關於上海電話公司之報告.....五九

關於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之報告.....六三

商團報告.....六四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           |     |
|-----------|-----|
| 火政處報告     | 七四  |
| 警務處報告     | 一〇五 |
| 監獄報告      | 一六五 |
| 捕房律師報告    | 一七七 |
| 衛生處報告     | 一九九 |
| 工務處報告     | 三〇四 |
| 園地報告      | 三二二 |
| 馬路費用報告    | 三二九 |
| 地產委員會報告   | 三三八 |
| 陰溝污水處置所報告 | 三四〇 |
| 學務處報告     | 三四四 |
| 華人教育股報告   | 三五八 |
| 華童公學報告    | 三七二 |
| 育才公學報告    | 三八二 |
| 聶中丞公學報告   | 三九二 |

|                           |     |
|---------------------------|-----|
| 格致公學報告·····               | 四〇〇 |
| 華人女子中學報告·····             | 四〇七 |
| 音樂隊報告·····                | 四一一 |
| 情報處報告·····                | 四一四 |
| 華文處報告·····                | 四一五 |
| 圖書館報告·····                | 四一七 |
| 捐務報告·····                 | 四一九 |
| 一九三三年度普通預算摘要·····         | 四三〇 |
| 一九三三年度至一九三二年度經常收入比較表····· | 四四一 |
| 華式房屋房捐一覽表·····            | 四四三 |
| 華式房屋及估價一覽表·····           | 四四五 |
| 一九三〇年度至一九三二年度執照捐比較表·····  | 四四七 |





中華民國廿一年  
西曆一九三二年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三二年度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及一九三三年度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之察閱。

本年初之本局董事。爲麥克諾登君（總董）、歇褒特君（副總董）、貝爾君、卡奈君、福島君、徐新六君、休士君、萊士利君、劉鴻生君、岡本君、雷文君、胡孟嘉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

納稅人被推舉爲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市政年度之候選董事者。計十五人。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選舉投票之結果。當選者爲安諾德君、卜笙君、貝特君、貝爾君、福島君、萊士利君、麥西君、岡本君及雷文君。舊董麥克諾登君及歇褒特君。均因請假離滬。未曾參與選舉。

徐新六君、劉鴻生君、胡孟嘉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當選爲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市政年度之華董。

四月十四日新董就職。貝爾君被選爲總董。安諾德君爲副總董。

五月間福島君辭職返日。實爲董事會之重大損失。遺缺經按照地產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推舉寺井君補充。寺井君又於年終時辭職。當經延請船津君爲董事。至本市政年度終了時爲止。

本年年終各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如左。每一委員會名單首列之委員。即爲各該委員會之主席委員。

(一)警備委員會

安諾德君。卞笙君。陳霆銳君。麥西君。岡本君。胡孟嘉君。及虞洽卿君。

(二)工務委員會

萊士利君。貝特君。船津君。郭順君。雷文君。及袁履登君。

(三)財務稅務及上訴委員會

貝爾君。安諾德君。徐新六君。萊士利君。岡本君。及貝淞蓀君。

(四)衛生委員會

麥西君。勃萊生醫師。錢龍章君。鄭翠娥醫師。劉鴻生君。馬爾舒醫師。及頓宮醫師。

(五)銓叙委員會

麥西君。貝特君。郭順君。劉鴻生君。岡本君。及雷文君。

(六)公用委員會

安諾德君。卞笙君。岡本君。吳蘊齋君。及胡孟嘉君。

(七)交通委員會

麥西君。陳霆銳君。休士君。岡本君。及吳蘊齋君。

(八)學務委員會

貝爾君。湯生博士。黑田君。萊士利夫人。林康侯君。劉湛恩博士。歐元懷博士。歇褒特君。及袁履登君。

(九)音樂委員會

休士君。德士達君。倫奈夫人。及黃世由君。

(十)圖書館委員會

拜列君。德士達君。徐新六君。馬丁君。溫德夫人。及王雲五君。

(十一)房捐估價委員會

那塞爾君。賁延芳君。水田進君。格萊君。及盧漪素君。

(十二)電影檢查委員會

羅特君。陳立廷夫人。朱博泉君。哈托曼君。蘭德夫人。薛烈特博士。沙歐別君。及祁文思君。

## 關於中日衝突之報告

一九三二年本局所遭逢之危急情狀。爲本局有史以來最嚴重者之一。但終幸得安然過去。中日兩軍之在公共租界北隅衝突。界內兩最大部份居民之因此而發生劇烈情感。以及關於公共租界之防衛。界內行政與警權之維持。大宗難民及失業業者之收容。公衆服役之需求。以及如何能使公共租界之和平治制。得與戰時情況相適應等問題。皆足使本局所有維持界內良好秩序及完善治制之權力。經受充分之試驗。

民衆對於本局之徵求志願服役。以擔承防衛及臨時緊急服務。應募甚爲踴躍。並能在危急之時。自始至終。切實協助本局。即對於其後之各項善後問題。亦能如是相助。將近年終之時。公共租界內之狀況。已較見通常及和平。其所以能如此者。係由於上海之富於復原能力。並由於屬於各國國籍之居民。遇有危及民衆福利之事變。均能團結堅定。以保障公共租界之和平與興盛。

一九三一年下半年。因滿州之情勢。以及抵制日貨之運動。以經各種華人商業團體所立抵制日貨會之協助而愈烈。華人與日僑間之情感。乃彌見緊張。上海區內之各抗日團體。均甚活動。宣傳與嚴格之檢查。擴充至公共租界。界內華民之有買賣日貨嫌疑者。曾被非法逮捕。處以罰金。並拘押於各處。最著者爲天后宮。緣依照地產章程之規定。該處係在本局管轄範圍之外。按照估計所得。華人貨物之經指爲日貨。而被收押扣留者。值六十萬元以上。此種以及其他脅逼舉動。均經置法律秩序於不顧而實行。特區法

院之不能予以補救。乃使華人法院對於與抗日活動有關各罪案之刑法施行。完全瓦解。

一九三一年最後數月份所發生之仇視事件。以及華人之謗及日皇。致使雙方之敵對情感。加甚至衝突似即在目前。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武裝衝突。至三月三日始止。引起此項衝突之直接原因。爲一月十八日所發生之事件。緣其時有日僧若干名。在近公共租界但非在界內之三友實業社製造廠附近地點。爲華人暴徒所狙擊。其中一名。事後因傷致命。爲報復起見。在一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之夜間。有爲青年保護團團員之日僑四五十名。縱火焚燒三友實業社製造廠。並與在該廠附近出勤之本局官警衝突。華捕被毆傷者三名。被刺殞命者一名。日僑被鎗擊者三名。中有一名因傷致死。二十日日本總領事來見本局總董。對於此項事件。表示深爲抱憾。並言關於撫卹門毆時被害及受傷官警一層。當與總董再行商議。又言。當採用必要辦法以懲處兇手。

同日日僑在其俱樂部舉行大會。對於華民之反日運動。以及所稱日本當局之消極政策。均表示抗議。預會之日僑。多數經進而先赴日本總領事署。繼往日海軍總司令部。且於外北四川路與本局官警衝突。混鬥之際。有外籍巡長一名。華民三名。及日僑七名。均受微傷。日本總領事對於此項事件。又向本局表示遺憾。旋有日僑七名。往日總領事署自首。經押送長崎審辦。

同日向晚。日本總領事照會上海市政府祕書長。提出五項要求如下。

(一)關於一月十八日事件。由市長正式道歉。

(二) 與該項事件有關之兇手。立予逮捕。

(三) 給予受傷者賠償費及醫藥費。

(四) 以適當手段取締抗日運動。

(五) 將所有激勵仇視情感及抗日暴動與騷亂之排日機關。立予解散。

二月二十一日。上海市市長答復日本總領事。謂對於前三項要求。準備予以考量。其餘二項碍難同意。同日各報刊登日本海軍遣外第一艦隊司令官鹽澤少將所發表之宣言一件。該布告經分別抄送本局及上海市公安局。其措詞如下。

「關於抗日會會員傷害日僧一案。本司令官茲請上海市市長。將日本總領事所提之各項要求。予以接受。並將關於履行各項條件。迅予圓滿答復。如上海市市長對於日本總領之要求。不予以圓滿之答復。則本司令官將採取適宜手段。以保護日本帝國之權利利益。」

一月二十四日。日本援軍抵滬。駐紮上海附近各處之中國十九路軍某某部份。亦將各重要地點防守。包括京滬鐵路、北火車站、淞滬鐵路、及公共租界北面之虬江路等處在內。同時十九路軍之其他部份。則踞守公共租界之西北兩面。如閘北、虹橋鎮、北新涇、及大場吳淞江灣等處。(參閱翁照垣旅長所著淞滬血戰回憶錄) 同日日本總領事又通知上海市市長。謂其所提之各項要求。倘不於相當之時間內見答。或答復不能滿意。日本政府當保留採取依照情形爲必要行動之權。在華日本紡績同業會亦致函市

長。謂抗日運動倘不立予制止。該會決定將雇用華工約六萬人之日僑紗廠停閉。

一月二十五日。日本總領事又照會上海市市長。謂渠雖不限定時間。但終望能於一月二十八日。接得初步之答復。

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總領事又照會上海市市長。即將一月二十五日該總領事之照會加以推闡。謂必須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接得圓滿答復。同日日本海軍代表親賁日文照會。送與本局總裁。其譯文如下。

#### 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面洽事件。

中國當道倘不能制止抗日運動。日本帝國海軍。決在公共租界內採取下列行動。所欲知者。公共租界工部局是否欲自行如此辦理。抑欲日本帝國海軍予以協助。

(一) 封閉上海市商會內之抗日救國會。及滬西曹家渡之抗日會檢查處。

(二) 制止分散抗日標語及抗日宣傳。(包括張貼商店窗櫺之一切抗日標語及裝飾物等在內)。

(三) 發還被扣之日貨。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自「安宅」旗艦日本駐華艦隊司令部發。

是時上海市市長及其他地方長官。皆在竭力設法。使衝突得以避免。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當局將天后宮之抗日標語概行撕毀。並將各門封閉。然各種抗日團體仍具活動。民族情感熱烈如沸。至使日總領



事最後通牒之結果何若。不能逆料。有若干部份華民。竭力反對接受日領要求。而尤以學生團體爲甚。當時並疑有利用情勢以資煽動之人。且因事變果使發生。實業勢將麻敗。不免使人深爲憂慮。

一月二十六日。鑒於情勢緊張之增加。深覺有預籌安全方法之必要。乃認爲宜着手敷設鐵絲網。以資防衛。此後數日內之情形。經由公共租界之協防委員會隨時注察。該委員會爲一九三一年下半年所設立。其目的爲使在各國駐滬防軍司令官之間。以及在各該司令官與本局之軍警間。均能和洽合作。以協防公共租界。且爲實行協防起見。經將公共租界。及其附近地方。分爲若干地段。責成各該地段之司令官。協助捕房維持法律與秩序。以保護各該地段內居民之生命財產。協防委員會之委員。爲駐滬之美、英、法、意、日、各國防軍司令官。本局總董麥克諾登將軍（於本年二月六日辭職）上海萬國商團司令。以及警務處處長。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本局董事會召集特別會議。總董報告。謂協防委員會曾於二十七日開會。參與會議之日本代表擔承。將所擬之任何行動。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佛黎明旅長。並業於本日（二十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通知該旅長。該委員會又於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會。正式決定向董事會建議。請自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宣告戒嚴。當經董事會一致決定照辦。並將下列布告。於該日下午。在公共租界內各明顯處所張貼。并在報紙發表。

爲布告戒嚴事。照得本局根據法定權力。特自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宣告戒嚴。並即採取必要辦